##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轉學生輔導辦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11.20)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轉學生能在本系迅速融入環境、課業、人際，享受校園求知生涯，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轉學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分發至各學制各系後，由學校行政單位，將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系主任。

第三條 轉學生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手續； 轉學生修習課程須符合轉入年級所適用之必修科目表中所有課程之規定。

第四條 導師應與轉學生進行訪談，協助學生學習規劃及適應環境。

第五條 轉學學生出現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其他特殊事件時，由導師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轉介學諮中心給予諮商輔導。

第六條 轉學學生出現學習異常時，由導師了解其學習方法及問題所在，提出改善建議，並協調任課老師給予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轉入生晤談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年 班 | 姓名 |  | 學號 |  |
| 轉學/轉系 | 轉學轉系 | 晤談時間 |  | 晤談地點 |  |
| 晤談 | 課業 |
| 人際生活 |
| 主題 | 經濟其他  |
| 晤談 紀錄 | (本欄為由導師/指導教授填寫) |
| 輔導 | □已瞭解學生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 |
| □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 |
| □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助學金 □獎學金 □工讀機會□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諮詢與輔導。 |
| 辦法 | □已瞭解學生生涯、就業及心理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
| □其他諮商輔導措施，請說明：  |
| 學生學學 生 |  | 導師/指導教授 |  |
| (請簽名) | (請簽名) |